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文件

皖扶办〔2020〕5号

安徽省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扶贫办（局）、银保监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

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

现将《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积极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不断满足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贷款资金需求，努力化解疫情不利影响，千方百计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和防止返贫。

二、切实满足生产需求。积极指导承办银行针对当前疫情影响，充分考虑贫困户春季生产需要和恢复生产贷款资金需求，提前做好预案，坚持户贷户用户还方向，严禁“户贷企用”，规范推广扶贫小额信贷“一自三合”模式，对符合申贷、续贷、展期、追加贷款等条件的，积极给予支持，及时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各承办银行要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承办银行适当降低延

期期间贷款利率。

三、切实优化业务流程。指导经办银行在疫情防控期间改进服务方式，加快审批进度，采取多种线上服务方式以及村村通金融服务点，为贫困户灵活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相关业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确因疫情影响需补办相关手续的贫困户，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四、切实加强风险防控。要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规范管理，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妥善应对还款高峰期，稳妥处置存量“户贷企用”贷款，特别是要强化 1000 万元以上“户贷企用”用款企业疫情影响监测，做到一企一单、挂牌监测，及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完善金融支持举措，有效化解金融风险。

五、切实强化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工作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扶贫部门要组织指导村“两委”、驻村扶贫工作队等基层力量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大喇叭、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贫困户联系沟通，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贷款使用跟踪指导，并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协同子系统扶贫小额信贷模块数据的录入管理；银保监管部门要督促承办银行精准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切实强化对存量“户贷企用”

用款企业贷款的监测管理；人行分支机构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扶贫再贷款支持力度；承办银行要履行好扶贫小额信贷投放的主体责任，强化贷款服务，稳定贫困户产业发展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

附件：《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0年2月20日

国务院扶贫办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

国开办发〔2020〕3号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各银保监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地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面临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化解疫情影响，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近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尽快摸排本地区受疫情

影响情况,指导承办银行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承办银行机构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

二、简化业务流程手续

指导承办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贷款和自助还款。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业务,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三、切实满足有效需求

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充分考虑春季生产需要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求,提前做好预案,督促指导承办银行机构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

四、充分发挥基层作用

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贫困户联系沟通,在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贷款使用跟踪指导。学习借鉴湖南省宜章县扶贫小额信贷“四员”工作法等先进经验,通过设置信贷管户员、产业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电商销售员等方式,帮助贫困户用好扶贫小额信贷。

五、强化监测防范风险

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数据录入管理,及时与承办银行机构开展数据信息共享比对,加强实时监测分析,全面掌握年内到期贷款金额比重、区域分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压力较大的重点地区,要持续予以关注,加强业务指导,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做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